

# 苗栗縣政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093011105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097016644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5011087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106010109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9192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100059420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本府同仁（含技工、工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遭任何人性騷擾及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被害人如為本府員工，本府應提供被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於執行勤務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非執行勤務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
- 五、本府應妥適利用集會、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六、本府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本府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中二人由本機關票選考績委員聘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機關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考訓科科長兼任，綜理申評會行政業務，幹事二人，由本府社會處、人事處派員兼任。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前項申評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七、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行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八、申評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申訴管道：

1. 本府同仁間如有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視加害人之身分別向本府人事處或行政處提起申訴。
2. 本府同仁如為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民眾為被害人，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視加害人之身分別逕向本府人事處或行政處提起申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後，由警察機關函本府依身分別轉人事處或行政處辦理後續事宜。
3. 本府同仁如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民眾為加害人，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向加害人受雇之公司(商號、團體)提起申訴。

(二)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但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三) 申訴案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申訴事實及內容。
3.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四) 申訴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六)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

式應以書面為之，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本府人事處應於五日內送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議。
- (三) 申評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四) 申評會作成決議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不為陳述意見者，申評會得予以函催或逕為決議。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出懲處或作出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六) 申訴議決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七)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八)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評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 非由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出。
- (二) 同一事由經決議或已撤回，復為申訴。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一、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府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
- (二)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十三、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十四、本府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申評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